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43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2,000万元(含)且不高于4,000万元(含)(人民币,下同)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1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尚未有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在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期间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将及时向公司报告,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审议通过日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0,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2.1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0.42万股~180.8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7%~0.3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共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实施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回购期间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2,000万元(含)且不高于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按最高回购价格22.12元/股、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1,808,31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按最高回购价格22.12元/股、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904,15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2.12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2.12元/股、截至2026年7月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941,477	2.21	11,941,477	2.21	11,941,477	2.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8,586,478	97.79	528,586,478	97.79	528,586,478	97.7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921,738	0.73	4,825,897	0.89	5,730,056	1.06
股份总数	540,527,955	100	540,527,955	100	540,527,955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2、截至2026年7月1日,公司总股本为540,527,955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3,921,738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89,685.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0,760.89万元,流动资产为594,684.80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3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约占上市公司流动资产的0.67%。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规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及股权激励,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共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综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人员尚无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尚未有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在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期间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将及时向公司报告,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决策、通知及公告程序,将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发生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回购事项,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数量、金额及回购后用于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授权经理层办理的其他事宜;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42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德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注销。本次公司拟以不低于2,000万元(含)且不高于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5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4.086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4.086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4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原则上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监管要求及审核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议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3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岗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6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在首次授予阶段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87.00万股调整为2,271.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98.00万股调整为1,982.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0人调整为209人。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4月26日。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29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00股。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7人,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80,000股。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9、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7日,以人民币6.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尚未授予的预留权益作废处理,未来不再授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00万股。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9人,预留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6.00万股。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11、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9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24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2、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95.112万股。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5年5月29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629.77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上市流通。2025年7月24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65.3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上市流通。

13、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组织调动、退休、身故、离职、个人层面绩效未能全额达标等原因,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6,980股。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1月16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4、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114元/股调整为5.04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449元/股调整为6.379元/股。

15、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98.214万股。202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6年5月29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634.12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上市流通。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3年4月26日	5.65	1,968	207
预留授予	2023年6月27日	6.85	206	39

注:1、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0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数量调整为1,968万股。

2、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9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数量调整为206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数上市股数(万股)	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取消解除限售的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5月29日	629.772	1329.228	9	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否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7月24日	65.34	140.66			否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5月29日	634.128	658.392	36.708	2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动至控股股东单位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身故,1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	否

注:“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包括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待办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7月24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7月23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一个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一个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对标公司75分位值;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0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对标公司75分位值,2024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注:1、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期间,若有新增加的股权激励计划,则计算当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时,将剔除该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3、上述解除限售考核条件中2021年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市年报披露数据作为依据。 4、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出现被企业兼并或企业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营业收入、净资产收益率等核心财务指标产生较大影响,或因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考核指标的情况,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当年度末对考核指标进行调整或取消考核的决定。	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营业收入为[illegible]亿元,较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illegible]%,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对标公司75分位值;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illegible]%,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对标公司75分位值;2024年资产负债率为[illegible]%,不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对标公司75分位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两部分,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执行。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一个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2)激励对象为非中层管理人员,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分类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两部分,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与股票市面价孰低原则回购注销。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公司业绩目标达成情况下,在当年个人考核结果为“D”时,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场价孰低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一览表同步调整,根据时代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执行。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7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086万股。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3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08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7人)		200.00	64.086	32.04%
合计		200.00	64.086	32.0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2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64.086万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768,365	-640,860	83,127,5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8,528,155	+640,860	869,169,015
总计	952,296,520	0	952,296,520

注:以上本次解除限售前股本结构为截至公告日的公司股本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解除限售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临-03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薛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薛震先生简历

薛震先生,汉族,1989年1月出生,湖南益阳人,中共党员,英国杜伦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理学硕士学位,具有证券从业、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对公客户经理;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部副部长、副总经理;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战略部部长、投资中心总监、首席投资官、总经理助理。现任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首席投资官。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临-03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5日

至2026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薛震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中披露的公告。上述议案的有关内容可参见公司拟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